

## 新北市 106 年度國小新進英語教師基礎研習實施計畫

106 年 7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61434965 號函

壹、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提升新進英語教師教學知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藉由英語教學之實務進修，提升教學品質。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鶯江國小）

陸、研習時間及地點：本研習共計 5 天課程，其中 2 天為共同研習課程，另 3 天之口語訓練為分組研習課程，研習時間為：8 月 14 日（星期一）至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市光復國小進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

柒、參加對象：

一、本市 106 學年度新進正式及代理代課英語教師（已取得本市英語基礎研習證書者得免參加）。

二、本市 99 學年度以後之新進正式英語教師，未取得本市英語基礎研習證書者。

三、99 學年度以後由導師轉任英語教師，未取得本市英語基礎研習證書者。

四、本市英語專長替代役男。

捌、課程規劃：

一、課程內容（共計 30 小時）

（一）共同研習課程 12 小時：

1. 新北市英語教育政策：1 小時

2. 班級經營與管理：2 小時

3. 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3 小時

4. 低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2 小時

5. 中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2 小時

6. 高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2 小時

(二) 分組研習課程 (口語訓練) 18 小時：

1. 發音及語調：6 小時

2. 口語表達訓練：6 小時

3. 語用及文化：6 小時

二、課表：請見附件一。

玖、研習證明及假別：參與者核予公假，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0 小時。

拾、報名方式：請學校薦派新進英語教師及前述符合資格者參加，並於即日起逕

上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 (<https://esa.ntpc.edu.tw/>) 報名，錄取人數 120 名。

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請填妥附件二之報名表後傳真至承辦學校光復國小教務處，傳真電話：(02) 3234-8663。

拾壹、注意事項：

一、配合新北市「紙杯減量計畫」規定，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共同愛護環境及珍惜資源。

二、所有講師、助教、工作人員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講師及助教名單請見附件一。

三、英專替代役男務必穿著制服並全程參與，若中途無故離開者，依役男出缺勤管理辦法懲處之。

拾貳、經費概算：由本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教學輔導組-子計畫一項下支出。

拾參、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06 年度國小新進英語教師基礎研習課程表

	8 月 14 日(一)	8 月 15 日(二)	8 月 16 日(三)	8 月 17 日(四)	8 月 18 日(五)
9:00   10:00	新北市英語 教育政策  陳俊生校長* (鶯江國小)	低年級課程綱 要及教材教法  曾如君老師* (丹鳳國小)	A 組：發音及 語調  劉慶剛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吳昭瑩老師** (板橋國小)	A 組：口語表達 訓練  藍蕾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A 組：語用及 文化  常紹如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鈺文老師** (竹園國小)
10:00   11:00	班級經營 與管理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B 組：口語表達 訓練  藍蕾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B 組：語用及 文化  常紹如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鈺文老師** (竹園國小)	B 組：發音及 語調  劉慶剛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吳昭瑩老師** (板橋國小)
11:00   12:00		中年級課程綱 要及教材教法  鍾佳慧老師* (德音國小)	C 組：語用及 文化  常紹如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鍾佳慧老師** (德音國小)	C 組：發音及 語調  劉慶剛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吳昭瑩老師** (板橋國小)	C 組：口語表達 訓練  藍蕾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12:00   13:00	Lunch Break				
13:00   14:00	課程設計與 教案撰寫  甯麗娟老師* (永和國小)	中年級課程綱 要及教材教法  鍾佳慧老師* (德音國小)	A 組：語用及 文化  常紹如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鍾佳慧老師** (德音國小)	A 組：發音及 語調  劉慶剛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吳昭瑩老師** (板橋國小)	A 組：口語表達 訓練  藍蕾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14:00   15:00		高年級課程綱 要及教材教法  鍾昌益老師* (樂利國小)	B 組：發音及 語調  劉慶剛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吳昭瑩老師** (板橋國小)	B 組：口語表達 訓練  藍蕾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B 組：語用及 文化  常紹如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鈺文老師** (竹園國小)
15:00   16:00	C 組：口語表達 訓練  藍蕾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C 組：語用及 文化  常紹如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鈺文老師** (竹園國小)	C 組：發音及 語調  劉慶剛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吳昭瑩老師** (板橋國小)	

【\*為講師，\*\*為助教】

附件二：

### 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基礎研習報名表

姓名：	服勤單位：	梯次：
報名基礎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年8月14日（星期一）~8月18日（星期五）		

管理人簽章：\_\_\_\_\_

**[備註]**

1. 請役男務必穿著規定之制服參加研習。
  2. 請役男務必全程參與，若中途無故離開者，依役男出缺勤管理辦法懲處之。
  3. 報名表填妥後傳真至承辦學校光復國小教務處：(02) 3234-8663。
- 

姓名：	服勤單位：	梯次：
報名基礎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年8月14日（星期一）~8月18日（星期五）		

管理人簽章：\_\_\_\_\_

**[備註]**

1. 請役男務必穿著規定之制服參加研習。
2. 請役男務必全程參與，若中途無故離開者，依役男出缺勤管理辦法懲處之。
3. 報名表填妥後傳真至承辦學校光復國小教務處：(02) 3234-8663。